



吉之島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吉之島」)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61,113	3,720,924
其他經營收入		213,529	213,421
投資收入		4,835	5,147
存貨變動		(2,882,029)	(2,673,153)
員工成本		(380,418)	(362,016)
折舊		(90,199)	(85,14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0)	(2,824)
開業前費用		(14,180)	(4,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損		—	(12,000)
其他經營費用		(729,149)	(685,680)
營業溢利		83,062	114,473
融資成本		(23)	(125)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83,039	114,348
所得稅支出	3	(29,718)	(31,9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3,321	82,417
少數股東權益		3,575	(5,459)
本年度純利		56,896	76,958
股息			
— 末期		23,400	24,700
— 中期		—	5,200
		23,400	29,900
每股盈利	4	21.88仙	29.60仙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引致須呈列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格式有所改變，惟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有關地點及市場的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收益總額	<u>3,224,259</u>	<u>736,854</u>	<u>—</u>	<u>3,961,113</u>
業績				
營業溢利	<u>79,519</u>	<u>3,543</u>	<u>—</u>	<u>83,062</u>
融資成本	<u>(23)</u>	<u>—</u>	<u>—</u>	<u>(23)</u>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u>79,496</u>	<u>3,543</u>	<u>—</u>	<u>83,039</u>
所得稅支出	<u>(19,846)</u>	<u>(9,872)</u>	<u>—</u>	<u>(29,71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u>59,650</u>	<u>(6,329)</u>	<u>—</u>	<u>53,321</u>

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收益總額	<u>3,177,714</u>	<u>543,210</u>	<u>—</u>	<u>3,720,924</u>
業績				
營業溢利	<u>78,668</u>	<u>35,805</u>	<u>—</u>	<u>114,473</u>
融資成本	<u>(125)</u>	<u>—</u>	<u>—</u>	<u>(125)</u>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u>78,543</u>	<u>35,805</u>	<u>—</u>	<u>114,348</u>
所得稅支出	<u>(17,100)</u>	<u>(14,831)</u>	<u>—</u>	<u>(31,93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61,443</u>	<u>20,974</u>	<u>—</u>	<u>82,417</u>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以從事一般貨品銷售店業務，因此並無按主要業務活動作業務分類分析。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u>19,745</u>	<u>17,100</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101</u>	<u>—</u>
中國所得稅	<u>19,846</u>	<u>17,100</u>
	<u>9,872</u>	<u>14,831</u>
	<u>29,718</u>	<u>31,931</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計算。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純利港幣56,89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6,958,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60,0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仙(二零零二年：港幣9.5仙)，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或以前派發。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港幣2.0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華南地區之拓展計劃帶動營業額上升至港幣39億6千1百萬元。然而，經營溢利下跌27.4%至港幣8千3百萬元，與此同時，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為港幣5千7百萬元。

儘管去年零售業經營狀況困難，由於本集團致力多元化貨品種類及提升貨品質素，並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故吉之島之毛利率仍能維持與去年相約水平達27.2%(二零零二年：28.2%)。

員工支出佔營業額的百份比由9.7%輕微下調至9.6%，租金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8.9%輕微上升至9.2%。

由於年內息率下調，故本集團年內之利息收入輕微下降6.7%至本年度港幣4百30萬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健及無銀行借貸的財務狀況，手頭現金逾港幣4億元，去年則為港幣3億5千萬元。

年內資本開支達港幣1億元，主要用作在中國東莞、深圳及珠海開設新店。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採購總額少於5%，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二零零二年經濟仍然不景氣，由於股票市場及樓宇市況下調，失業率持續高企，再加上凍結或遞減薪酬，導致消費信心嚴重受到影響，引致整個零售市場經營環境嚴峻。縱然面對此困境，吉之島由於在零售業內擁有成功的業務經營策略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業務表現得以保持平穩。

回顧去年之業務表現，吉之島的香港分店營業額錄得1.5%的增幅，至港幣32億2千4百萬元。經營溢利達港幣8千萬元，上升1.1%。面對去年嚴峻的經營環境，吉之島致力推行有效的企業及貨品品牌策略、開設「十元廣場」店以鞏固本集團於本地零售市場之地位、推出具吸引力之宣傳推廣活動，以及透過J CARD會員推廣計劃擴大忠實顧客基礎，以提升業務表現。

為實踐本集團提高企業品牌之政策，吉之島一直竭盡所能為顧客提供優質貨品及理想購物環境，以達至「安全」、「安心」及「信賴」之宗旨。雖然去年並無進行大規模之裝修工程，但本集團定期改善店鋪規劃及貨品陳設，為顧客提供一個舒適的購物環境。吉之島一貫積極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之信念亦備受推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壹週刊主辦的「第十三屆服務第壹大獎」，於百貨公司組別中榮膺獎項，藉此可證明本集團的努力得到香港市民認同。

至於貨品品牌方面，吉之島貨品一向被確認為物有所值，本集團亦繼續以為顧客提供合理價格及多元化貨品系列為宗旨。去年，本集團的GMS以著名自有品牌「Top Valu」推出超過600種貨品，當中包括食品、服裝及家居用品。此系列貨品不但深受市場歡迎，更能突顯吉之島與眾不同的貨品種類，更重要的是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讓顧客體驗本集團致力實踐提供物有所值之貨品的承諾。

回顧年內，疲弱的經濟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鞏固「十元廣場」店的機會。去年首間「十元廣場」店開設於GMS以外地方實為突破性的發展。位於銅鑼灣購物熱點的「十元廣場」旗艦店吸引高客流量及錄得令人滿意之銷售成績。

中國業務

由於中國已加入世貿，其於世界市場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其國民生產總值之增長已超逾世界大部份城市。由於人民生活水平不斷上升，中國市場商機無限。因此，吉之島於去年繼續積極拓展此高速增長的市場。

於去年的財政年度，中國分店營業額由去年港幣5億4千3百萬元上升至港幣7億3千7百萬元，增幅達35.6%。去年本集團於中國增設三間GMS，因此開業前費用增至港幣1千4百萬元。由於這些新店正處於投資初期，故中國分店於回顧年內之營業溢利較去年下降至港幣4百萬元。然而，開設新店有助吉之島進一步鞏固於中國零售市場之地位，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強大推動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3千3百名全職員工及2千4百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

展望

香港的疲弱經濟環境大大影響消費意慾，再加上最近發生的非典型肺炎事件，令消費氣氛更趨暗淡。然而，香港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個案正不斷下降，本集團預期消費信心將逐步回升。未來，吉之島將繼續實行嚴謹的衛生措施，為客戶帶來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環境，並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整潔的工作環境。縱然面對嚴峻的經濟境況，吉之島已處之泰然，並計劃合適對策以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非典型肺炎的肆虐亦影響了大部份的華南地區，嚴重打擊國內的旅遊業，並難以預期何時能控制疫情。然而，吉之島的管理層對中國長遠的經濟增長抱樂觀的態度，並預期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龐大的商機。

為加強吉之島的貨品品牌策略，本集團成立了中國商品開發部以挑選國內的生產商，按吉之島的特定要求製造食物、家居用品及服裝。未來，中國商品開發部將致力向生產商直接採購及發展吉之島自有品牌，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品質，並享有更高利潤。

香港業務

就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言，香港的消費者將繼續依賴吉之島為他們提供一系列不同種類的日常用品及價格實惠的優質貨品。此外，保持各店舖的衛生及品質控制將成為本集團首要任務，以實踐本集團一向為顧客提供一個理想購物環境的承諾。

疲弱的經濟環境無疑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展「十元廣場」業務的範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GMS以外開設「十元廣場」店的策略。新店將考慮開設於交通便利及人口稠密的商業或住宅地區。

中國業務

鑑於中國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繼續朝著發展國內市場的方向進發。然而，激烈的競爭、市場環境及尋覓適當地點開設新店等因素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發展步伐。因此，吉之島將定期監察及檢討發展速度。

吉之島將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及佛山開設新店，為國內顧客提供一站式購物方便。吉之島的長遠目標乃透過於國內經營連鎖店舖建立吉之島的企業品牌，本集團因而能享受在物流及採購的規模效益。預期新GMS可於約12個月達至收支平衡。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進行市場調查及店舖管理，定期更改店舖設計、完善貨品種類及陳列，以配合當地顧客的品味轉變及真正需要。

建基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吉之島已準備就緒，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零售市場的地位。

購回、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其後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發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由有關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簽發生效。」
- (B)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第5(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刪除第一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一. 本公司之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 (C)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述之「香港」一詞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取代之。」
- (D)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下列修訂：
- (1) 於第2條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登記處」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認可結算所」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之公司。
 - (2) 刪除第38條章程細則整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38. 所有股份過戶可以一般常用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所有轉讓文據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由本公司保留。
 - (3) 刪除第82條章程細則整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82.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就各種情況)屬公司者)，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惟該授權須指明各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單獨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相關授權中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普通決議案

- (E)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 (G)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內第5(E)項及5(F)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E)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F)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香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有關上文第5(E)項及5(F)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6) 有關上文第5(E)項及5(F)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寄予全體股東。
- (7)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9-05-2003刊登的內容。